

計劃經濟叢書之二

企業生產計劃

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譯

1951

計劃經濟叢書之二

工業企業的生產計劃

N·H·諾爾里斯著

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譯

東北財經出版社出版

1954

工業企業生產計劃

譯者 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

出版 東北財經出版社

發行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印刷 長春新報印刷廠第二廠

•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版 •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目 錄

第一章 企業的計劃	1
-----------------	---

第二章 生 產	6
---------------	---

產品的分類	6
-------------	---

產量的尺標	11
-------------	----

生產類型	13
------------	----

產量計劃	16
------------	----

動工產品	24
------------	----

生產週期	27
------------	----

等 成 品	37
-------------	----

協 作 計 劃	42
---------------	----

車間生產計劃	46
--------------	----

日曆進度表	56
-------------	----

第三章 技術組織計劃	60
------------------	----

新構造的（新產品）試造計劃	60
---------------------	----

新製造過程採行計劃	62
-----------------	----

計劃的其他部分	63
---------------	----

措 施 的 效 果	64
-----------------	----

第四章 勞 動..... 67

技 術 定 額	67
勞動生產率的各項因素	69
勞動生產率的測定	74
勞動生產率計劃	76
工作人員數目計劃	78
生產計劃的勞動量	78
工作時間預算	82
生 產 工 人 數	87
輔助工人人數計算	88
工 作 時 間	90
其他各類工作人員	90
幹部補充計劃	91
勞動生產率指標	93
工 資 制 度	96
工 資 形 式	98
工資基金計算	99
小時工資基金	101
日 工 資 基 金	105
月 工 資 基 金	105
其他各類工資基金	107
總 基 金	107

工 資 水 平	108
第五章 設備與作業面積	112
設 備 計 算	112
面 積 計 算	117
第六章 生 產 費	119
生產概算的預算表	119
原 材 料，燃 料	119
工資與附加工資	122
折 舊	122
核算表與生產概算	124
試 製 費	125
車 間 費	125
工 廠 管 理 費	132
第七章 產 品 成 本	137
決定成本的條件	137
成 本 核 算	140
產 品 成 本 計 劃	146
降 低 成 本 計 劃	147
第八章 財 務 計 劃	155
流 動 資 金	155

原 材 料，燃 料	156
等 成 品	157
成 品	161
未來時期的費用	161
產 品 推 銷 計 劃	162
積 累 計 劃	163
收 支 平 衡 表	166

結 束 語	168
--------------------	------------

第一章 企業的計劃

工業企業的生產計劃是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基層環節。

工業企業根據監督數字、或如一般所說的，根據上級計劃機關——政府各部、托辣斯的限額製訂自己的計劃。

這種情況立刻又引起一個疑問：如果政府各部或各托辣斯預先規定了計劃的各種基本指標，那麼，究竟企業的計劃又有什麼意義呢？簡單地回答這個問題，就是：計劃機關的限額不僅不縮小計劃計算的意義，反而使這種計算成為極其必要的東西，成為極其重要的東西。

部和托辣斯的監督數字的基礎，就是：（一）生產任務，（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計劃，（三）減低產品成本的任務。

製訂企業計劃的工作是什麼呢？

第一，企業應該把監督數字中的以總數規定的生產品類計劃加以具體化。這時，工廠的工作人員要根據下述任務出發，即要保證企業一切生產環節都能有節奏地充分進行工作。生產計劃的具體化，正如下面第二章所講的一樣，是以工廠訂貨單據冊為基礎的。

第二，這是非常重要的，即企業當製訂計劃時，要在技術經濟計算的基礎上，預先規定出一些能保證完成國家計劃的條件。這首先就是說，要保證實現生產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減低產品成本。

這樣一來，預定要利用一切生產後備力量的工業企業計劃，乃是監督數字的發展，並且可以保證國家計劃的現實性。

上級計劃機關也要從這種觀點去審查企業提出來的計劃。這時，監督數字就是評定計劃中的技術經濟指標是否適合於國家任務的一個標準。

監督數字和工廠計劃，要創造一些前提：（一）使每個企業的

計劃都能與整個國民經濟計劃完全吻合，（二）保證計劃的現實性。

至於計劃應包括什麼內容，計劃指標應細分到什麼程度，以及計算的具體化程度，則要看計劃的期限如何了。

企業的展望計劃（五年的或更長時期的）要規定該期內生產量動態、勞動生產率增長速度、成本降低速度以及其他各種最重要的技術經濟指標。

年度計劃就是企業根據監督數字把展望計劃中的任務，在計劃年度中加以發展。在年度計劃的發展中，政府各部還要審查工廠的季度生產計劃，有時也審查月度生產計劃。

在進一步研究生產計劃時，我們就可以看到：在由年度計劃轉向季度計劃、由季度計劃轉向月度計劃時，計劃的項目一步比一步詳細。

季度計劃的使命，就是保證完成國家計劃，把每季、每月的生產任務具體化，把年度計劃執行進程中額外發現的生產後備力量加以利用。因此，我們可以說：工廠的季度計劃並不單純是年度計劃的一部分。

如果我們把年度中四個季度計劃所規定的生產量合計起來，有時合計數就可能與年度計劃規定的生產量不相一致。

季度計劃任務的合計數，有時可能超過年度計劃。這種情形在俄國的實際情況中是很普遍的。很顯然，在執行生產計劃的進程中，可能中途又需要企業增大生產量，也可能發掘出新的生產可能。當然，往往也有要求根本改變整個計劃的例外情形。在這種情形下，季度計劃就可能不以年度計劃為根據，而且實際上即使年度計劃在這種情形下也是要加以修改的。我們在一九四一年就會有這種例子。一九四一年，曾因法西斯侵略者突然進攻，使我不得不重新改組工業企業，去生產彈藥、武器和軍需品。

現在我們來談談工廠工業企業生產計劃的內容。

第一，生產計劃包括着生產的實際計劃。這部分計劃是規定生產量和產品種類計劃的。

第二，企業計劃要進行各種技術經濟計算。這種計算，正如我們已經指出過的一樣，能够創立使計劃具備現實性的條件。

計劃中專門處理勞動和工資問題的那一部分，包含着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各種措施，以及計算勞動需要量和工資基金需要量。

其次還要計算設備與作業面積，它們是與各種計劃措施聯系着的。

在工業企業的計劃中，原料、材料、燃料、電力這類生產要素的計算，佔有很大的地位。

計劃中有一部分，是處理生產費和減低產品成本的，企業的整個經營情況如何便由產品成本的減低情形如何來最終決定。

在企業的生產計劃中，還有一個組成要素，這就是基本建設計劃，它規定基本建設的對象、規模和用途。

企業計劃的總結部分，就是由計劃的前述各部分中產生的財務計劃。在財務計劃中包括着收支計劃、流動資金的計算、產品銷售計劃。

生產計劃的計算，是與技術或組織的計劃措施聯系着的。在生產計劃計算與技術組織措施計劃之間，存在着緊密的相互依存關係：各種計劃措施可以影響作為技術經濟計算基礎的定額。另一方面，在進行計算時，還有時感到應在計劃中加入某些措施的必要。例如在計劃中規定了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措施。這些措施應產生的效果（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又要求修改機床時間的定額。這時，又需要根據這些定額重新計算必要設備的總數。我們把機床必要台數和已有設備總數對比一下，往往就必須在計劃中加入一些補充措施，去消滅已經發現的不平衡現象。

我們已經談過定額了。我們所指的，是生產定額，就是以技術計算為基礎的原料、材料、燃料、電力等方面的定額，設備、工人

的必要工作時間定額、作業面積的作業量定額，流動資金定額等。

這些定額對於正確製訂計劃來說，具有巨大意義。計劃是否能充分動員企業生產後備力量全看定額是否正確。

正是因為如此，所以在製訂計劃時，慎密確定各種消耗定額，是很重要的事。

定額是一種可變的數值。每種定額都是站立在工業企業發展的一定技術水平和組織水平上面。生產的技術裝備性愈高，當然製造產品時所必要的時間定額就要愈小。這就是勞動定額對於生產過程組織形式的依存性。

我們能够把技術定額看作是一種凝固的東西，看作是永遠固定的東西嗎？當然不能這樣看。對於定額抱着這種態度，不僅是錯誤，而且還是非常有害的。我們回想一下斯大林同志關於這個問題所說過的話吧！

斯大林同志在第一次全蘇斯達哈諾夫工作者會議上，曾指出過：『舊技術定額和站在這種定額背後的人們』如何妨礙了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發展。

『幾年以前，我國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工作人員，根據我國男工女工當時的技術落後性規定了相當的技術定額。自從那個時候起，已經過去數年了。在這數年中間，人材已經長進了，已經獲得技術素養了。而技術定額却仍舊沒有改變。當然，這些定額對於我國新人材已經是陳舊不堪了。現在大家都在責罵這些現行技術定額。可是，這些定額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且這裡問題並不在於當時把這些技術定額規定得太低。問題首先是在這些技術定額已經陳舊的時候，還有人企圖把它們當作現代的定額保留下去。』……

『現行技術定額已經不符實際情形了，這些定額已經落後而變成阻礙我國工業的東西了，所以爲要不致阻礙我國工業，就必須用新的較高的技術定額來代替它們。既然有了新的人材，新的時期，也就應當有新的技術定額』（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文

出版局中譯本，六六三頁、六六六頁）。

在決定了生產任務表之後，工業企業生產計劃的製訂工作首先就在於重新審查生產定額。在審查生產定額時作為根據的，就是計算已經達到的技術水平，並要看它是否充分適應於計劃所設計的組織技術措施。

製訂計劃應當先進行準備工作。準備工作首先就是：研究和分析計劃期的前一時期的報告資料。這樣與計劃指標聯系起來去分析前一期的報告資料，乃是計劃工作的一個必要的組成部分。這一點，我們將在後面談到它。

第二章 生 產

工業企業計劃的基礎，就是實際的生產計劃，即生產任務表。這個計劃規定着企業在某一特定期間內應製造什麼樣的產品以及製造多少，決定着生產的整個範圍。因而生產任務表也就規定着企業的發展速度、生產構成。

在我們考察生產計劃之前，首先必須知道一些在製訂生產計劃的實際工作中有很重要意義的一般概念。

產 品 的 分 類

我們從『企業的生產品』這一概念開始吧。

不用說，這裡所指的企業生產品，就是工廠爲供國民經濟需要而生產的製品。拿機械製造廠來說，它的生產品就是：包括在『成品』這一總概念中的機器、機械、器具等。

工業企業除了生產成品外，通常還向自己的消費者提供各式各樣的生產性服務：如設備修理工作，工廠在使用現場按裝它所生產的機器設備的工作。常常也有一些工廠從自己的工廠和設施向廠外發送電力、蒸氣、瓦斯、壓縮空氣。這些都不是企業的製品，但是，這些却都是各該工廠人員的勞動生產物。因此，這些生產性服務也包括在生產總量中。

這種服務，能够提供給廠外的消費者，也能供作工廠本身的需要。一般來說，工廠提供給自己的服務，如設備的小修理、製造工具等，並不表現在總生產計劃中。這是由於前述企業生產品的定義而產生的。但是，也有一些不符合於這個規定的例外情形。

在集中撥款的條件下，基本建設的會計是獨立的。

這時，企業對本身基本建設提供的生產性服務，也包括在企業生產品的構成裡。例如工廠的按裝設備的工作、本身的設備大修理工作。如果這些工作是由本廠的基本工作人員進行的，那麼，這些工作就作為基本建設服務而包括在工廠的生產品總量中。

如果基本建設科用自己的人員（並不包括在企業的工業人員構成中）或以其承包者的人員進行這項工作時，情形就不同了。這種基本建設工作，不是本廠基本人員的勞動生產物，因而也不包括在後者的生產量中。

工廠的工作，如果是用於其非生產性需要上，情形也是一樣。

預定發出廠外或已發出廠外的成品，向廠外提供的生產性服務，為自己的基本建設而進行的服務，用在非生產性需要上的工作，都是企業的商品總值。

我們需要着重說明一下『生產性服務』。機械製造廠往往給廠外進行這樣一些服務：如工廠管理部為廠外進行的設計工作。這類工作並不包括在商品總值中。

在機械製造廠的商品總值中，最重要的要素就是成品。它們常常佔總量的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因此，我們又必須使成品這一概念更明確一些。

在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央統計局的指示中，對於成品會有如下說明。

成品就是『報告期生產的已發出或預定發出廠外的既成成套製品。這種製品須正確符合於特定規格，如果沒有特定規格時，要正確符合於企業簽訂的合同所規定的技術條件，或者要符合於企業所規定的技術條件和製造明細表。只有經企業的技術檢查通過的製品才能算作成品；如果合同中規定着產品須在生產現場受訂貨者代表的檢收時，這時只有經訂貨者代表通過的製品才能算作成品』（引自『關於工業企業定期月報填寫說明』，第四頁，一九四四年版）。

中央統計局這一指示的基本要求，就是成品應具備成套性，應合於規格或技術條件。這一點，並不是偶然的。因為，如果這些條件中，有一個條件遭到破壞，這種製品就不能得到利用。假如某工廠給訂貨者運去的電動機沒有通電器，那麼，這個電動機就不能開動。如果電動機不適合於一定規格或訂貨的技術條件，也會發生同樣情形。如果機械製造廠提供了不成套的產品，就會使國民經濟遭到很大損失，拖延新生產能力的開動，使固定資金死僵起來。

工業企業出產不成套的產品或質量不好的產品，就是對社會主義國家的一種重大的犯罪行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的命令中，也正是這樣評價這個問題。

『我們規定：出產質量不好和不成套的工業產品以及出產不符合既定規格的產品，就是等於暗害行為一樣的反國家罪過』。

工業企業所簽訂的產品銷售合同，要正確規定：應整套交出的每套製品中都包括着什麼。如果在合同條件上規定每套製品應包括電動機和整流器，那麼雖然發動機已經製成，而整流器尚未交到該倉庫時，仍不能包括在成品之內（當然也不能交付訂貨者）。

我們在這裡所說的，是工廠的成品。但這並不是說：已經製成並交給倉庫的電動機，不應算在製造電動機的車間的成品之內。在電機製造廠內，裝配車間或機械裝配車間往往是按對象的特徵組織起來的：即一個車間出產電滾，另一個車間出產該電滾的附屬器件。在完善的組織條件下，工廠就應有兩個倉庫，每個車間向各該倉庫存放其生產已經結束的產品。根據合同規定的成套性條件，製品可從裝配車間進入成品倉庫去包裝和發給訂貨者，或者送到『製品配套』倉庫與其他車間的產品配套。在這兩種情形下，交出的製品，便包括在車間的成品中，至於工廠的商品總值，僅能把根據合同條件配套完畢的製品包括在商品總值中。

『製品配套』倉庫，把工廠各車間送來的製品配合起來，並把配合好的製品交給成品倉庫。這時，這些製品才能成為工廠的商品。

總值。

如果工業企業在倉庫管理方面，沒有這樣嚴格的界限時，就往往破壞成品定義的基本要求，而且也往往向訂貨者發出不成套的製品。

商品總值是工業企業的基本生產任務。生產計劃的完成程度，也正是拿計劃所定數量和種類的商品總值的完成情形來衡量的。這是工廠生產計劃完成程度的第一個和基本的指標。

當談到某一時期的成品、或商品總值時，就是指着在這一期間內生產已經結束的製品和工作而說的。

商品總值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量指標，但是，它在對生產週期很長的機械製造業來說，還不足以全部滿足生產計劃工作的需要。

當計算一切生產要素時，如計算勞動、原料、材料、設備時，我們所關心的，並不是在計劃期將要完成的產量，而是在計劃期內須要完成的工作量。兩者並不相同。

假定，某企業出產一個生產週期需時六個月的大型水力發電機。第一季計劃規定要製成這個發電機（當然要包括在第一季的商品總值中）。發電機的生產已在前一年九月開始。到計劃期開始時，製造發電機的工作已完成了百分之六十。

這時，當我們計算第一季製造該發電機所需勞動力、設備作業需要量時，如果按第一季的商品總值去計算，就將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很明顯，當我們計算各基本生產要素時，不應按商品總值進行，而是應該按該計劃季應完成的發電機製造工作量去計算，即按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四十計算。

製訂生產計劃時還需要第二種指標，用以標誌應完成的工作量。這個指標就是工業企業的生產總值。

企業在某一時期的生產總值，就是該企業在這一時期全部生產出來的價值，從中減去同一時期該企業消耗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部

分。

在生產的實際情形中，爲要確定計劃期應完成的工作量，必須
(一) 從商品總值中減去計劃期開始前該工作已經完成的工作量，
(二) 加上某些預定在該計劃期終了後出品的商品總值在計劃期內所完成的工作量。

用個例子來說明吧。如某企業的計劃中規定製造四種製品：

(一) 電氣機車(價值 600,000 盧布)，(二) 磁力起重機(價值 11,000 盧布)，(三) 起重機電動機(價值 13,100 盧布)，電車電動機(5,000 盧布)。

電氣機車在一九四五年第四季開始製造，到一九四六年初，工作完成20%，即 $600,000 \times 0.20 = 120,000$ 盧布；在計劃期(一九四六年第一季)應完成工作80%，或 480,000 盧布。電氣機車將在一九四六年第二季出品。

磁力起重機應該在一九四六年第一季開始並完成。

起重機電動機在一九四五年第四季開始生產，到一九四六年第一季開始時，完成的工作量等於60%，或以貨幣估價，爲 7,860 盧布 ($13,100 \times 0.60$)。起重機電動機應在一九四六年第一季中出品。

電車電動機的工作應在計劃期完成40%，即 2,000 盧布 ($5,000 \times 0.40$)。

這時，一九四六年第一季商品總值，則決定於計算：應在該季結束生產的製品的價值，即：

1) 磁力起重機.....	11,000 盧布
2) 起重機電動機.....	13,100 盧布

合 計	24,100 盧布
-----	-----------

第一季的生產總值可如下計算：

1) 商品總值.....	24,100 盧布
2) 第一季開始時等成品量	
(一) 電動機車.....	120,000 盧布